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CLSA NZ」) 之訴訟之最新消息。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一家附屬公司之訴訟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of New Zealand (「FMA」) 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提出有關 CLSA NZ 涉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相關時期」) 未有遵守 AML / CFL 法(「該法案」) 規定責任之指控後，CLSA NZ 已成功與 FMA 達成共識，並向新西蘭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事實同意書(「該同意書」)。現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開庭審理罰款。

CLSA NZ 已承認以下違規行為：

- 1) 沒有按照該法案第二部的要求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 2) 未能根據該法案第三十七條終止現有的業務關係；
- 3) 沒有按照該法案第四十條的規定報告可疑交易/活動；及
- 4) 沒有按照該法案第四十九和五十條的規定保存記錄。

上述承認是基於相關時期發生之交易詳細信息而加入至該同意書中的條款。

CLSAP NZ 為加強對遵守該法案而採取了的措施

- 1) 過去一年，CLSAP NZ 審查並修訂了其 AML / CFT 合規計劃和風險評估，以及採納了外部審計師的反饋，解決 FMA 所確定的問題，並加強 CLSAP NZ 對該法案的合規性。當中包括修改 CLSAP NZ 關於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的程序、政策和控制措施、獲得客戶財富或資金來源的證據、報告可疑交易、董事干涉 AML / CFT 流程以及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進行其他更新。
-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CLSAP NZ 聘請了獨立的 AML / CFT 核數師對風險進行評估和就 AML / CFT 計劃進行了合理的保證審核。獨立核數師的任何建議均已納入 CLSAP NZ 之合規計劃。
- 3) CLSAP NZ 於二零二零年聘請了經驗豐富的合規經理、風險官和 AML / CFT 合規官。所有員工均完成了一系列內部和外部培訓課程，當中涵蓋該法案、內部風險評估和合規計劃、了解不同類型的客戶（包括客戶盡職調查）之招收流程、了解資金來源和客戶財富來源以及記錄保存等等。
- 4) 於保留記錄方面，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已不再依賴以前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而聘請了新的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以確保可以取得所有記錄。為了保留文件的原件，還進行了更好的控制。
- 5) CLSAP NZ 已任命新董事為其董事會成員。
- 6) 聘請了不同的獨立外部核數師以評估業務流程的內部監控並審查合規保證計劃。關於合規保證計劃的最新評估報告顯示，CLSAP NZ 的合規文化和框架得到了顯著改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